

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6 号决议内的各项建议；

12.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现有的有关资料并参照本决议第 10 段所提讨论会的各项结论，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研究当前国际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产生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特别提到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的局势：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将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的政策；军备竞赛；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干预和干涉各国内政，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不公平制度等等；

13. 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给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所有处理人权问题的机关；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7. 秘书处内主管人权的各厅处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与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特别回顾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为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人权司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对于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重大贡献，

但相信联合国秘书处在人权方面的工作仍应加强，使它更加符合本组织和国际社会的需要，特别是自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⑥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⑦正式生效以后，更应如此；同时要考虑到大会一些决策性的决议，例如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0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报告，^⑧其一般方针已由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04 号决议核可，

1.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提议的改名所表示的意见，考虑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

2.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会第 34/4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的有关研究的结果，保证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给处理人权事务的秘书处部门，使它能够履行职责；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8.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宪章》第一条内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为增进并激励对于《世界人权宣言》^⑨所宣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05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继续进行关于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途径的全面分析工作时，

^⑥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⑦ 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⑧ A/C.5/32/17。

^⑨ 第 217 A(III)号决议。

考虑到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在内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对这项全面分析进行审议^⑩时仍无法就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作出彻底评价，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常会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9.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3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3(XXXIV)号决议^⑪和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 24(XXXV)号决议，^⑫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4/46 号决议强调，为充分增进和保障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创造条件，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所通过并得到大会在第 33/46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方针，^⑬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九章，A 节。

^⑪ 同上，《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⑫ 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 节。

^⑬ 参看 ST/HR/SER. A/2 和 Add.1。

举行的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结论，^⑭

1. 请所有会员国，铭记着上面提到的指导方针，采取适当步骤，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2.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按照国家立法必须完整独立的重要性；

3. 提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上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人权委员会第 24(XXXV)号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报告时，也要利用其它有关来源，例如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和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报告和文件，并且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说明他所收到的文件和上述来源所反映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现有不同形式；

5. 决定将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建议各会员国应使其国家机构的代表熟悉有关上述分项目的辩论内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59.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和关于执行这项《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XXIV)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⑭ 参看 ST/HR/SER. A/3。